

清雍正朝田文镜对河南省集空间管理刍议*

曹 斌

(厦门大学 历史系, 福建 厦门 365001)

[关键词] 清代; 田文镜; 《抚豫宣化录》; 市集; 河南社会

[摘要] 清前期河南市集的发展对以保甲制度为基础建立社会秩序的传统体制提出了挑战, 各类文献留给人们河南盗案多发的印象。雍正年间河南巡抚田文镜认为, 地方多盗是因为市集等空间聚集人口而杂乱喧嚣, 容易潜藏匪类, 因而发布了一系列政令, 力图对市集发展加以控制, 对商业活动加以干预, 但是当商、店主乃至乡约地保并没有给予积极的配合, 这些政令亦没有在实践中被贯彻, 因而效果甚微。

[中图分类号] K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83-0214(2009)07-0027-06

Tian Wenjing Management of Henan Rural Fair in Yongzheng's Reign of Qing Dynasty

CAO Bin

(History Department,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5001, Fujian, China)

Keywords: Qing Dynasty; Tian Wenjing; *Records of Governing Henan*; county fair; Henan society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Henan rural fair presented a challenge to the Bao Jia system that was based on the traditional system of social order in early Qing Dynasty. All materials give people the impression that robbery in Henan was very serious. To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to the county fair, the pawnshop, the play field and so on, Tian Wenjing who was then appointed Henan governor thought that many robberies were caused by the accumulation population that led to the social disorder. Therefore, he issued a series of government's orders in order to control the rural fair and to intervene trade activity. But these orders had not been well implemented, therefore had little effect.

清代康熙朝以降, 地处天下之中的河南已经从明清易代之际的战乱破坏中逐渐恢复了生机。商贾云集, 商业兴盛, 一批有代表性的集镇在经营转运贸易中发展起来, 如周家口、朱仙镇都兴起于康熙年间¹, 而南阳名镇赊旗镇在雍正初年也已是人烟稠多, 商铺纷立^④。集镇的发展对促进河南商品经济的发展, 繁荣整个社会经济起到了促进作用^⑤, 以往论者对清代河南城镇经济的发展情形已做了很多有益的研究。但是, 集镇的发展又相应地带来了一些新的社会问题, 使官府对地方社会进行有效管理的压力逐渐加重, 地方官员对集镇管理如何认识? 又采取了哪些措施? 实际效果如何? 对于这些问题论者鲜有涉及, 本文即拟以田文镜整顿河南集镇社会秩序为视角对这些问题做一探讨。

雍正二年(1724年), 田文镜任河南巡抚, 开始加强对市集等与流动社会联系密切的社会空间的控制。作为一位以监生身份步入仕

途的官员, 田文镜先后做过县丞、知县、知州, 担任地方官达23年之久, 这使他积累了丰富的地方施政经验, 并在河南任上得到了展现。从雍正二年三月署理河南巡抚起, 到雍正十年(1732年)十二月卒于河东总督任上止, 他前后在河南任职近九年。在此期间, 他针对当铺、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明清以来河南基层社会转型研究”成果, 项目批准号: 06JJD770010。

¹ 许檀:《清代河南的商业重镇周口——明清时期河南商业城镇的个案考察》,《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1期; 邓亦兵:《清代的朱仙镇和周家口》,《中州学刊》1988年第2期。其他论述清代河南城镇发展的相关论文, 还有许檀的《清代河南的北舞渡镇——以山陕会馆碑刻资料为中心的考察》(《清史研究》2004年第1期)和《清代中叶的洛阳商业——以山陕会馆碑刻资料为中心的考察》(《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

^④ 许檀:《清代河南赊旗镇的商业——基于山陕会馆碑刻资料的考察》,《历史研究》2004年第2期。

^⑤ 王瑞平、陈书明:《略论明清时期河南集镇的分布及其作用》,《河南财经学院学报》1992年第2期。

戏场、市集店铺等容易集聚人口的场所，颁布了许多告示、法令¹，力图加强对市集空间的控制和管理。本文即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论述。

一 对集镇当铺管理的严控与宽弛

当税是清前期河南地方杂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些州县，当税甚至超过其他税项而成为地方杂税收入的主要税目，如在新郑：“当税每年额征银五两，老税每年额征银三两三钱，牙行换帖税每年额征银四两二钱。”^④又如孟津县，当税原是活税的两倍多，到嘉庆修志时因活税新增赋银才略有超过：“当税银十两，活税原额四两八钱七分二厘，新增银七两一钱二分五厘九毫，老税银一两八钱九分。”^④

当税在地方财政的地位反映了当铺业发展的情形，而当铺因其具有以物典钱的业务特性，往往成为盗贼将打劫来的物品进行销赃的理想场所，当铺也为利所趋，对于盗贼以低价典当的赃物乐于接收，即如田文镜所言，“近访得豫属各当铺见物即当，并不查问来历。凡有劫窃衣赃，尽归当店，以致盗贼充塞。若无当店收赃，彼必不敢公行无忌”^④。将地方多盗归之于当铺收赃未免有些偏激，但正如后文所见，盗贼与当铺之间确实有着某种实在的联系。又因为当铺大多设在经济较为发达的集镇上，而集镇又是盗贼活动频繁的地区，所以这种情况在集镇表现得尤为突出，“惟祥符之朱仙镇，陈州之临蔡城，商水之周家口，西华之小么镇，河内之清华镇，磁州之车骑镇等处尤甚”。为了堵塞这个导致盗贼充斥的管理漏洞，田文镜要求当铺在收当时，要察言观色，辨价识物，更重要的是，当铺必须在有熟人担保时才能接受典押物品，“嗣后凡押当物件，除平日熟识之人即于号簿内注明姓名外，倘面生可疑，行踪诡秘，即当严加盘诘根由，必得熟识保人方须收当。若无的保，不得贪图微利，滥行接收”^④。这些规定不可谓不严密，但在执行中却给普通百姓进当铺多加了一道门槛，增添了许多不便，并且滋生出许多弊端：“今访得本地各村寒士贫民携带衣物赴城镇当店押当银钱，该当铺亦令寻觅保人，以致保人需索保钱，殊为苦累。”所以田文镜对政策做了调整，规定今后当铺收当，只须察言观色，若“俱系实在贫民，不必令其寻保，即将本人姓氏、住址问明，登入号簿，照价供给”^④。

从正月到二月，前后不过一月，政令设而复

废。官府最终做了退让，只要求当商们在收当时详加辨别，仔细登记典当者的姓氏、住址。即便如此，当商们也没有认真遵守。张伟仁主编的《明清档案》中录入了发生在雍正五年（1727年）三月河南陈州的一个打劫案件颇能说明这一问题。陈州人魏四去童家城赶集，路上撞遇刘二允，刘遂邀魏到家吃饭，同席还有王二等人。席间魏四说缺钱用，这时曾经在息县宋监生家做过工的王二便提议去宋家打劫。于是他们在三月三日夜打劫了宋家，并连夜逃窜，走到汝南埠时天亮了，魏四遂将抢来的衣服当了800文钱。在后来的审讯中，县官并没有追究当铺是否尽到了田文镜公文中要求履行的那些义务，只是在审讯魏四时问了一句：“汝南埠当铺知道你的东西是劫来的吗？”魏四回答：“当铺人不知道我是劫来的。”^⑤巡抚期望通过严控当铺收典当物的途径来堵塞盗贼销赃途径，以达到弭盗的目的，但是他把实现这一政策的落脚点放在了以商业利润为追求的当铺身上，故而难以为当商们接受，也难以为当商们认真执行。所以，当商们没有理睬，甚至地方官员也没有认真对待，只问了一句形同具文的官话便算了事。雍正六年（1728年）五月以后，田文镜升任河南山东总督，河南仍属他管辖的范围，而此时地方官对于盗贼与当铺的勾连连那句官话也省去了。如雍正七年十二月，张喜柱等人打劫了鄆城县应李村应如奇家，张喜柱分得一匹白布、一条口袋，当在新店当铺。郭蓝子分得一匹白布当在了清隆潭当铺。^④又如雍正八年十二月，赵二打劫了上蔡县某村王三汉

¹ 张民服《从〈抚豫宣化录〉看田文镜抚豫》（《史学月刊》1994年第5期）一文较早地对田文镜抚豫期间的活动进行了总结和评价，但对其治理实效尚少论述。另，常建华也撰文对官府治理康雍乾时期活动于北方的老瓜贼问题进行了阐述和分析。（常建华：《清代“老瓜贼”问题初探》，《南开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④ 康熙《新郑县志》卷一《田赋·杂税》，（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版，第162~163页。

^④ 康熙《孟津县志》卷四《田赋·贡税》，（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版，第157页。

^④ 田文镜撰，张民服点校：《抚豫宣化录》卷三上，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07页。

^④ 田文镜撰，张民服点校：《抚豫宣化录》卷四，第254~255页。

^⑤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7年版，A41-103（意即第41册第103份文档。本文“档案”的标注方式皆依此理解）。

^④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A45-77。

家,后来进城把“一件毛绿布袍(打劫赃物)合小的自己的一件棉布袍也当在城里当铺里,得了500文钱”。而同案犯赵壤则把分赃所得的“一件白布袍、一件青棉袄拿到朱湖集当了200钱”。¹又如雍正九年(1731年)三月永城县鄴城盗案,盗贼孙更分得1000钱、一件青粗布棉褂。棉褂当在正繁店,得了100钱。同案的司大则把分得的一件青棉褂子加上借别人的一件棉袄在鄴阳集当了250文钱。^④以上三案,地方官在审讯时都没有问及当铺是否知情,可见当铺是否在盗案中承担责任并未被明确界定。

从要求典当必须寻保的严厉到只需详细登记典当人姓名、住址的放宽,田文镜对当铺的管理措施因为缺乏实践的可能性而不得不有所调整;从审讯盗犯时讯问当铺是否知情到不再提及当铺的责任,地方官逐渐把田文镜提出的当铺诱发盗案的判断放在了一边。盗犯依然把抢劫来的衣物典往当铺,田文镜通过严控当铺来消弭盗案的政策收效甚微。

二 对集镇赶会演戏的屡次禁止

清代的河南,“赶集,是入市买物;赶会,是赴乡观剧”^(四)。赶会即专指赴乡或入集观剧看戏。当时河南主要流行的是啰戏。既然演戏,必会吸引众多民众前往观看,在地方娱乐生活相对贫乏的时代,看戏成了人们宣泄情感和休闲娱乐的重要方式。而在官府看来,人众聚集则易生奸宄,潜藏匪类,故官府往往对赶会极力贬斥,视戏场为寇仇。康熙中叶上蔡知县杨廷望曾言:“聚盗之场莫如赶会一事。两河风土,自秋成后,冬月以至新春,三四月间,无处不以唱戏为事,其中为害不可胜言。”实际上,官府之所以禁止演戏,是因为戏场人群丛杂,不便操控,“凡不逞之徒欲有所为,亦必群谋密计再四,侦探后出。然镇店村落,平居无事,而忽有一人焉,家聚来历不明之人,什伍成群,势必惊人耳目,地方邻佑岂肯默默处此?惟有会场之中,高台扮戏,杂剧备陈,于是四方奸宄群焉聚集,莫可稽查……每拿获匪类,口供无不称以赶会聚者”。更重要的是,盗匪在会场的招摇横行对风俗的败坏尤其让地方官员痛恨,“若辈以杀人为儿戏,视财帛若泥沙,轻裘骏马,驰骋炫耀,稍有相犯,立遭屠毒。里邻侧目,亲戚畏惧。少壮愚民,血气方刚,胸无定见,睹此行径,无不啧啧称羨,恒以不得与于斯会为

耻。况每一会所费金钱,盈于累百,豪强因之射利,贫民典鬻衣资,男女杂沓,举国若狂,风俗之偷,莫甚于此”。所以杨廷望向上司建议:“一切清戏、啰腔,尽行驱逐。”^{1/4}但是,禁止演戏和戏场活动并非易事,往往禁而不止,废而复兴,并且要面临来自各个方面的阻力。如鄴城县,蔡珠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任知县,“鄴城俗尚演剧名啰戏,俚鄙淫秽,恶少年趋之若狂。丧家或亦用焉,谓之闹丧。遂严禁之”。蔡珠的禁止可能只管了一时,因为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宋继均来任知县时,看到“时民间演剧糜费,又多俚语,名啰戏。继均尤疾之,系治不少贷。官廐马六十匹,传言不演剧赛神即马多毙,继均不顾。一岁马蹄及三分之一,家人争咎焉。继均曰:吾为人心风俗计,马尽毙,奈吾何?已而家人有死者,环泣谏弛其禁。继均持之愈坚,后竟无他。雍正元年卒于官,民讴恩之”。^{1/2}反对禁戏者借助天命威力试图让知县取消禁令,知县近亲家属也不断施加压力,但是宋知县不为所动。然而,象宋继均这样的知县能有几人?

演戏喧腾的场景并不是只在个别州县存在,地方官通过禁戏弭盗化俗的思想最终获得巡抚田文镜的认同。雍正三年(1725年)正月,田文镜在飭令地方州县严编保甲的一篇公文中说:“高台啰戏应严行驱逐也。查得豫省每于集镇冲要处所扎搭高台演唱啰戏,动辄三五日不散。戏台之旁开设酒铺饭棚,而各处匪类闻风群集,白日当街赌博,黑夜行劫行强。捕役得钱故纵,乡保徇情不报。”在五年(1727年)七月的另一篇告示中又说:“至于民间扎搭高台,搬演夜戏,村镇寺庙开设会场,商贾辐辏,最易招集奸徒,贻害地方。”^{3/4}为此,田文镜一再要求地方官严行保甲,“将从前编查过保甲册结门牌携带下乡,四路查点……俟查编保甲完日,仍将如何编查、如何稽

¹ ④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A49—89、A49—91。

^(四) 民国《鄴陵县志》卷五《地理志·方言》,(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版,第593页。

^{1/4} 康熙《上蔡县志》卷一《輿地志·风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版,第127~128页。

^{1/2} 民国《鄴城县记》卷一二《职官下》,(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版,第579~580页。

^{3/4} 田文镜撰,张民服点校:《抚豫宣化录》卷三上,第105页。

查之处详细具报。勿违”¹。与杨廷望不同的是,田文镜并没有将清戏、啰腔一概驱逐,而是通过编查保甲的办法加强对戏场秩序的管理,并禁止戏子与捕役、地方土豪进行勾结。他认为:“(戏子)有会即聚而唱戏,无戏即散而为盗,故多养于捕役之家。该地方官严行禁逐以绝盗源。如敢故犯,立将行头贮库,严拿为首之人究治。”但是,保甲制度也有它的弊端。与保正、甲长住处相邻地区的治安一般较好,一旦发生劫盗也易于救援。如雍正九年(1731年)二月,滑县黄默村一家居民被盗,保正邻甲人等闻讯赶救,拿获盗贼。^④距离稍远则难于稽查,往往依赖于失主事后的报告。如雍正九年三月,固始县北庙集郑复昌家被劫,失主因年老有病行走不动就隐忍了,直到八月知县检查税收行至该地方才查出有此案件。而据保正黄公说,郑家离他家四五里远,失主没有向他报告。即使现在查出,保正前去询问,失主仍说没有被盗。^④田文镜没有强制性地清除啰戏,而是通过加强保甲编查的办法来加强管理,这是明智的。但是保甲重在各户联保,对于没有实际行政权力但对较大一片区域负有管理职责的保正而言,很难做到时时戒备,处处防范,故当盗案发生时,保正们往往搬出的第一个理由就是自己住处距离失主较远并以此推卸责任。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保长都可以躲避处罚,特别是当盗贼原属于本管辖区的居民时,保长们就更难辞其咎。如在雍正五年上蔡县大陌里的劫案中,县官审讯该处保正李文吉:你是刘二允(注:系该案盗匪)的保正,雍正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魏四、王二、刘二在刘二允家商议打劫宋景定家,你为何不查拿报官呢?李文吉供:小的是上蔡县大陌里保正,刘二允是小的保内管的。小的住在村内,他住在村外,独自一家又无邻佑,他们商议打劫,小的不知道,没去查拿,这是小的不是处,只求宽宥吧。最后,李文吉没有得到原諒,他以失查刘二允容留盗贼商议,合依失于稽查例责40板,革去保正。^{1/4}

在田文镜之后,啰戏及其引发的戏场管理难题一直存在,在地方官员的禁令中也被屡屡提及。如乾隆时,杞县“愚夫愚妇,多好鬼尚巫,烧香佞佛,又好约会演戏,如遛遛、梆弦等类,殊鄙恶败俗,近奉上宪禁,风稍衰止。然其俗尤未革”。^{1/2}道光六年至十二年(1826~1832年)任辉县知县的周际华称:“照得共城旧

俗,每俗正月间自城里三关即各村镇争演神会,响器喧阗,炮雷轰镇,以致男女混杂,举邑若狂。”^{3/4}可见,演戏与戏场秩序管理问题一直存在并困扰着地方官员。

三 对集镇店铺等其他空间管理的 政令严密与地方的敷衍

清代前期,河南的商业经济逐渐活跃。商业的活跃推动了集镇的兴起,而集镇的繁盛又聚集了人口,发展了贸易,扩大了其在区域内的经济辐射力,从而又促进了区域经济的活跃和人们交往的频繁,但同时也给地方社会管理带来了压力。实际上,前文所述之当铺与戏场,它们大多数都设立在集镇上,属于集镇这一较大社会空间的一部分,但它们是较为固定的空间单位,相对于集镇而言,人口流动量少,活动空间较小,因而易于管理和控制。而在集镇上,各色人等聚集,人员往来杂沓,“耍拳跑解,走狗弄猴,卖药说书,看相算命,打流星,摆棋势,变戏法,唱歌词等类”^⑧都有。并且赌徒三五成聚,呼卢喝雉;盗贼猖獗,借歇宿之名抢劫商旅。如何对流民、赌徒及歇店进行管理?田文镜做了如下努力:

(1)对容纳流民之场所的管理。在地方官眼中,流民往往就是为非作歹之人,“面目凶恶,或假装行客结伙联朋,或借名游方打拳卖药,或肩无行李栖宿破窑空庙,或牵猴拉犬假作乞丐穷民”。因此田文镜要求遇到这些不法棍徒,地方官府应当出面遣送,“若系外乡人民,即刻禀明地方官讯明查究,递回原籍,不许容留一人”。^④民间的保甲组织也负有监督和执行的义务,“乡地保甲一有所遇,即宜盘诘,即街坊诸色人等亦应公举,立为驱逐,务令出境远去,不得一刻容留”^⑤。同时,对可能容纳流民的地方也加以清理和控制:“庙堂、寺庙、酒棚、饭店、歇家一体稽查。至于空庙空窑即可填塞,围墙栅栏早为修置。”^⑥

¹ 田文镜撰,张民服点校:《抚豫宣化录》卷三下,第224~225页。

^{④④}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A48—66、A51—2、A41—103。

^{1/2} 乾隆《杞县志》卷八《田赋志·风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版,第496~497页。

^{3/4} 道光《辉县志》卷一八《艺文志·杂著》,清道光十五年百泉书院刻本,第42~43页。

^{⑧④⑤⑥} 田文镜撰,张民服点校:《抚豫宣化录》卷三下,第224、224、163、225页。

(2)对赌徒及聚赌场所的治理。赌博与盗匪的关系,田文镜讲得最为清楚:“愈贫愈赌,愈赌愈贫,始则鼠窃狗偷,继则纠伙行劫。”清代河南的集镇上往往有赌徒聚而为赌,地方捕役土豪也参与其中,相互勾结,故而难于稽查禁绝。“乃访得豫省恶习,每于热闹场集置放宝案,铺设赌席,不论他乡别县无赖恶少,群居角逐。巡查捕役、乡约地方逐处抽取规例,规例到手,不但不查拿解究,抑且徇隐出结。地方官耳目有限,岂能周知?”针对此种弊端,田文镜规定:地方官应实力查拿严究,否则“以失于觉察,照溺职例飞参”;捕役与乡约“若敢抽取规例,徇容不报,与赌犯同罪”;而“宝案赌席铺放何人门首、何人地内,即将地主以窝家论,邻佑照保甲法并究”。¹田文镜希望以此能够堵塞盗源。

(3)对歇店的管理措施。歇店是过往行旅中途过夜歇宿的地方,其中多为从事贸易的商人,因此最容易成为盗贼活动的地方。清前期,活动于北方的老瓜贼即是以歇店为袭击目标,以劫杀行旅商人为主要犯罪手段的著名盗贼。为了保护行旅,遏制盗贼活动,田文镜要求歇店设立循环簿,详细登记住宿客人的情况,并且“于同街开店之中挑选一人为店头,使之经管其事,约束各店”^④。店主也负有保护歇客安全的义务,“至于店家主人,自当殷勤谨慎,使宾至如归。客初到之时,则当问明来踪去路,登记循环。夜则嘱令客人小心照看,率同挡槽之人敲梆巡夜,天明放客”^④。地方官也应当严行保甲,若地方有商人遭劫报官,地方官、巡捕官、店家均要受罚。

以上是田文镜对于流动人口、赌徒、歇店等集镇空间中的异质因素施加控制的大略描述,他以弭盗贼、清盗源为目的,以保甲制度为依托,动员了从官员到乡约、邻佑、店家等诸多力量,试图把官方控制的触角深入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应该说,他的努力在一段时间内也对地方官员的施政发生了影响,如辉县知县赵希廉,雍正二年任,在任期间,“严胥吏,禁赌博,禁酗酒,禁演戏”。^④但是,这些政令的实际执行情况并不理想。即如歇店一项,雍正二年九月要求设立循环簿,店主应该详细盘讯住客,雍正三年正月又做强调,但是老瓜贼依然猖獗,劫案依然发生,于是在雍正五年六月的告

示中不得不再次提出,而老瓜贼的活动直到乾隆以后才逐渐销匿。有时甚至店铺本身也充当了盗贼聚首之所。如雍正八年在永城县的一个劫案中,盗贼在李四饭店聚齐商议,后来又成为打劫中受伤盗贼的养伤之地。^⑤地方保甲与歇店店主对政令的执行成效由此可见。

从档案史料的个案中,我们也可以看到通过歇店、饭铺等店铺禁赌禁盗的措施在地方社会中的执行情况。雍正六年(1728年)四月初八日夜,正在查夜的确山县知县萧玮行至该县十字街东路北刘五酒店门首,见店内灯火辉煌,人声嘈杂,衙役开门进去,则见数人正在聚赌,遂将各犯带回审问。当事人共有6位:聂宗舜,城南五里堡人,进城赶集遇到熟人陈甫位,于是到刘五酒店喝酒;陈甫位,河南府伊阳县人,久在确山南乡居住,当天进城赶集遇熟人遂入酒店;周良佐,确山西南乡居住,进城赶集。三人都因为天黑,怕犯了宵禁,就在刘五酒店住下。但是人多店小,没处睡觉,所以有人提议掷骰子玩。何五,山西泽州人,雇工,当日去集上余粮食,听说有人在赌钱,赶来给它们送烟吃;张贵之,山西潞安府长治县人,到确山趁食,在刘五酒店打短工;冯保,怀庆府济源县人,本县王教谕的长随,刚被辞退,因无回家路费,所以来向张贵之讨要欠债,因天黑怕犯夜所以住下,也参与了赌博。另有店主刘五,作为场地和赌具的提供者,已潜逃在外。

从此案可以看到,当天是个赶集日,住在城外乡村的聂、陈、周三人进城赶集;而知县也在这一夜亲自巡街。据周良佐的口供,当有人提议掷骰子的时候,本来没多少钱的他借了几个钱,认为不过是没处睡觉,“大家掷着玩”打发时间,没想到就犯了法。看来田文镜严禁赌博的政令在确山只是下达到了地方官府层面,老百姓并不清楚作为他们日常娱乐的掷骰子赌钱是触犯法律的事情;而作为田文镜严禁赌博以消弭盗贼的重要环节的酒店店主非但没有让住店之人在循环簿上登记,并且本身即是赌博的组织者(窝主,从中抽头五十文钱)。当事

¹ ④④ 田文镜撰,张民服点校:《抚豫宣化录》卷三下,第232、105、221页。

^④ 道光《辉县志》卷一〇《循政·名宦续记》,第8页。

^⑤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A57-21。

人中既有本县人,也有外州县人,更有省外人。更可注意的是,本案在上报后的焦点并不是追查酒店参与赌博没有依政令行事的责任,而是王教谕因家人冯保被拿获,怕有碍于考成,即遣人向知县求情一事所涉及的官员渎职。¹

综上所述,田文镜对河南集镇空间力图加以控制,为此发布政令,对可能存在漏洞的方方面面都做了规定,但是这些政令在实际执行中却往往被各级执行主体敷衍塞责,其效力大打折扣。从巡抚到地方州县官再到乡约、地保、店主等,政令在传递的过程中其效力(约束力)呈递减趋势,最后变成了一纸具文。

结 语

作为历史上最勤政的皇帝之一,雍正帝通过颁布政令和加强对官员的控制来推进地方政府提高行政能力。何炳棣认为,雍正帝“在位期间通过对各级官员的严密监察使清朝中央及省、州、县的行政效率达到了最高峰”,但在雍正死后,“法律和实际的脱节逐渐扩大”。^④田文镜及其治理的河南是雍正朝地方吏治的典范,他的《抚豫宣化录》也说明了他对治理河南所倾注的精力和表现出的干练。但是,通过对田文镜治理河南盗匪情况的考察可以看到,即使在当时治理最好的地区之一的河南,政府法令与实际执行脱节的现象仍很严重。

就田文镜抚豫时期的河南而言,出现这种结果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制定的政策缺乏实际考虑。如当铺,典押需寻人做保的政策是针对盗贼销赃的,却把与当铺有重要联系的普通百姓也包括在内,给他们带来很大的不便,因而不得不取消。而让当商和店主承担起稽查盗贼的义务,显然是无视他们作为生意人追求利润的要求,因而难以让他们在实践中认真执行。

其次,对地方风俗与盗贼多发的关系认识不清。演戏酬神是河南地方民众在劳动间歇时的娱乐活动,包含有对丰收的期望,“若五月登麦,九月收秋后,各乡村多祭赛演戏,犹得古者祈报之意也”^⑤。在人员丛杂的集镇上,戏场的喧嚣确实会招聚不法之徒,但因此而将受民众欢迎的地方活动一概加以禁绝,无异于因噎废食^{1/4}。

再者,受政策执行者自身因素的制约。田

文镜及其他知县官吏制定了许多措施来消弭盗贼,这些措施需要调动从官员到乡保、商人等多重力量,虽然在一段时间内会起到明显的效果,但因受地方官员自身能力、职位变动和乡保、商人利益纠葛等因素影响而难于持久,并且各地在实际执行时的贯彻程度也不完全相同。

从历史大背景看,雍正时期河南社会因为明季流寇蹂躏引起的人口锐减、清初频繁的水旱灾燹、人口流进流出多,为盗贼的滋生和成长提供了便利。有些官员试图采取消极的关闭城门之策来减少盗贼的滋扰,如叶县之西门,“因明季流寇蹂躏,居民稀少,堵塞不开,历年既久,遂传为开门则多盗。康熙间知县崔赫知其讹,开之。迨雍正初,水旱频仍,盗贼颇剧,莅兹土者惑于俗说,又闭之不开。乾隆三年,知县张可举以永开不闭著为令。迄今八载,年谷顺成,宵小屏迹,未闻多盗之患,是知弭盗之方,惟在贤司牧整纲饬纪,期于岁丰人和而已,以城门之开闭定盗贼之有无,不辨而知其谬矣”^{1/2}。田文镜等官员力图整纲饬纪,期求岁丰人和,以消除产生盗贼的内在因素,但因为上列各种因素的制约,田文镜所制定的管理措施最终难以在实践中被贯彻执行。

收稿日期 2008—10—20

作者曹斌,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惟 正】

¹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A41—45。

^④ 何炳棣著,葛剑雄译:《明初以降人口及相关问题(1368~1953)》,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253页。

^⑤ 乾隆《汲县志》卷六《风土》,清乾隆二十年重刻本,第5~6页。

^{1/4} 迎神赛会与此一时期河南邪教兴起的关系,论者已多。有论者以为,田文镜在河南查拿邪教并没有什么结果,是因为“田文镜以驭下严急著称,教徒皆闻风屏息”(郑永华:《清代秘密教门治理》,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7页)。但是,迎神赛会是百姓世代传承下来的祭神祈报的地方风俗。地方官吏因其对地方秩序有潜在破坏作用而将其诬之为“异端邪教”,所以在迎神赛会场上查拿不到邪教或在情理之中。

^{1/2} 同治《叶县志》卷一〇《杂记》,(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版,第1038~1039页。